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吳惠娟

兼

送達代收人 趙晉良

被告 張淵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